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紀秀琳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23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slj0009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036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  
案，請貴校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權益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教育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